

第二部份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一次會議(續)紀錄

104 年 4 月 28 日召開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一次會議(續)紀錄(104. 4. 28)

提案一：有關陽台開口率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100 年 4 月 22 日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七決議，引用圖(5)之(b)檢討陽台開口率認定。
- 二、本案陽台開口率檢討，是否符合上項提案七之決議規定(詳本提案附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陽台開口檢討符合圖(5)之(b)開口率檢討方式。

決議：本案陽台開口檢討符合 100 年 4 月 22 日「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圖(5)之(b)開口率檢討方式。

提案二：建築物外突窗戶是否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本案所提建築物之外突窗均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詳本提案附件)。
- 二、併前案 104 年 1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建雜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記錄中提案十六決議之突窗圖例 a、b、c、d 討論。

決議：本案合併前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建雜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記錄提案十六決議結論所列突窗四項圖例與本次所提外突窗圖例，併同決議如下：外突窗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方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詳附件一)

- 一、外突窗僅就該層檢討，與上下層外牆位置無關。

- 二、外突窗台度高度應大於 50 公分。
- 三、外突窗之外突深度(依該層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算所採用之外牆中心線至窗台外緣計算)應小於 50 公分。

提案三：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於本市南區建興段 299 地號興建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乙處(I 類)，因工作環境特殊，需使用體力搬運且僅供內部員工使用，惠請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工作性質：因搬運液化石油氣容器需要大量體力，行動不便者無法負擔此工作。
- 二、本次申請建築物規模：二幢二棟一戶
 - (一) A 棟：二樓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斜屋頂面。
 - (1) 1F 供騎樓使用面積：25.86 m²、門廊使用面積：1.63 m²、守衛室及辦公室使用面積：45.25 m²，合計使用面積：72.74 m²。
 - (2) 2F 供值夜室及檔案室使用，面積 72.24 m²。
 - (二) B 棟：一樓鋼骨造。

供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用，面積 153.30 m²。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

(前文略)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本公司員工總人數僅 3 人，未達進用身心障礙者標準。
- 四、附件一：建築設計圖乙份。

附件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內容乙份。

附件三：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擬進用員工總人數計劃書乙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免設。
- 二、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進用身心障礙者標準條例。

決議：

- 一、本案採個案認定：本次申請建築物用途為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I類)，其作業環境需要耗費大量體力，非身心障礙者所能負荷。爰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屬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同意本次申請之建築物免適用本章全部規定。
- 二、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竣工無障礙設施勘檢之需。

提案四：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安平區新南段80-5地號申請建照執照案，申請期程因期間負有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因素，今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審議准予展期。(提案人：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案於103年6月25日掛號申請，103年6月2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08305號函請領回更正，依建築法規定應於103年12月25日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 二、按「臺南市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第4點規定：「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三、本案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及交通影響評估審議，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且皆已於建造執照掛號日103年6月25

日起九十日內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案上開規定第3點可展期至104年6月25日。(詳附件)

四、因本案原車道設置位置遭社區居民陳情反對，致歷經三次都市設計審議，於第三次審議配合變更車道位置相關書圖、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重審，雖本案已盡速於2015年4月9日取得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後續仍須待領得容積移轉試算函後辦理土地捐贈事宜，及因應車道位置變更掛件辦理開放空間預審變更，本案預估尚需3個月以上期程(不含建照對圖)。相關評議會及都市設計審議會曠日廢時，起造人主張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詳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社區居民陳情車道設置位置爭議，致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容積移轉審查、開放空間預審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改正期限准予展期自104年6月25日起算6個月至104年12月25日。

提案五：茲有目前審理中之位於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71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如說明)，擬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展延，提請討論。(提案人：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一、依上揭原則規定：

(一) 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 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6月18日)起1年內(104

年6月17日)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等審查，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掛件申請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等(詳本提案附件)，無法於104年6月17日前(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因本案其他程序(含建照對圖)皆已完備，請同意展延3個月期限至104年9月17日前，俾供完成其他審查作業。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至104年9月30日。

提案六：茲有目前審理中之位於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5及898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如說明)，擬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展延，提請討論。(提案人：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一、依上揭原則規定：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6月26日)起1年內(104年6月25日)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等審查，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

間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等(詳本提案附件)，無法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完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懇請同意再展延六個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俾供完成其他審查作業。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先准予展延至 104 年 7 月 5 日，如後續進度確實無法於期限內覆審完成，再另行提會討論。

提案七：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設置無障礙設施，每幢須設置一處之檢討認定，是否可行，提請小組委員討論。(提案人：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本提案附件，學校申請新建校舍與原有校舍相連成為同一幢之建築物，得免檢討第二座無障礙升降機，今因新建校舍於地下設置防空避難室，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至防空避難室。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如原有校舍已於前期工程檢討一處無障礙設施(樓梯、廁所盥洗室、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等)後，若申請新建校舍與原有校舍相連成為同一幢之建築物，是否得免於本期新建工程中檢討以上無障礙設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因防空避難室非屬居室空間，其無障礙升降機可不必直接通達防空避難室。
- 二、依法規所示，若新建校舍與原有校舍相連為同幢建築物，可合併檢討無障礙設施。

決議：防空避難室為提供行動不便者之避難需求，其無障礙升降機需直接通達法定防空避難室。

提案八：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之檢討處理方式是否可行，提請小組委員討論。(提案人：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本案建築基地內部分土地為鄰房占用，其處理方式是否可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6 年 2 月 13 日工建字第 8630121600 號函」說明二第 2 目辦理，委請小組委員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同意依照「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3 日工建字第 8630121600 號函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決議：如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其處理方式，基地面積應先扣除侵占地面積後，再就剩餘部份核算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提案九：起造人陳瑞珠委託設計座落於臺南市白河區河東段 631-9 地號申請住宅新建工程案，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居室外牆鄰防火間隔開口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本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份，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其牆上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今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面鄰不同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於檢討本條所稱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時，究係指該每一側開口面積分別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即可，或兩側累計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執行恐有疑義。爰提請本會討論後再提本市建(雜)照複核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附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朝向不同方位之開口，其面臨

各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檢討防火間隔之規定時，得分別就不同方位之開口面積合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4 款規定。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朝向不同方位之開口，其面臨各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檢討防火間隔之規定時，得就各自不同方位之開口面積合計分別檢討本編第 110 條第 2 款(開口面積應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

提案十：工廠類自動倉庫得否依第 5 類設置標準，依實際情形放寬設置標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 59 條規定工廠建築停車設置標準第 4 類超過 500 m² 部份每 250 m² 設置一輛。

二、所設計之自動倉庫面積達 12000 m²，由前室貨物處理區(約 700 m²)及置物貨架處理區(約 11300 m²)所構成，實際工作人員只分佈在前室貨物處理區依工業局核定人數為 9 人(24 小時 9 人分成三班製作業)，其它貨架區人員無法進入作業。若依停車設置標準應設 46 台，與實際工作人數相差甚多。

附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得認定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第五類(前四類以外建築物)，惟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係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但於內政部未訂定前，是否本府先另定之？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自動倉庫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四類檢討，惟自動倉庫室內空間是否屬同條說明(一)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計算情形，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請檢具相關設計圖說向建管科說明。

提案十一：建築物設計窗台成外突窗時，有關面積計算之疑義，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已於本府工務局 104 年 1 月 26 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3 年第 11、12 次復核會議已有決議，合先述明。依 103 年第 11、12 次復核會議記錄決議得依圖例(a)(b)檢討（詳本提案附件）
- 二、唯一般平面設計時常將柱梁作外露設計，以減低室內空間柱樑占用面積，如附件 2 圖例類型之窗台，是否仍符合前次會議記錄之窗台型式，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附 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圖例類同 104 年 1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3 年度第 11、12 次復核會議提案 16 決議圖例 b，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決 議：本案併提案二決議。

提案十二：本案位於中西區老舊社區，基地狹小，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確為畸零地。惟鄰地已興建完成，得否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規定准以建築？詳附件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略以：「基地面積畸零狹小者，非經補足所缺深度及寬度，不得建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不能合併建築使用。…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四、現況為加強磚

- 造、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之建築物。」。合先敘明。
- 二、本案鄰接土地現況業已建築完成之鋼（鐵）造建築物者，即符合該條規定，得以建築。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鄰接土地地號，現況雖已建築完成，惟與本案相鄰部分現況為空地，應查明鄰房是否為合法房屋，且與本案相鄰部分是否為該房屋之法定空地？如屬之，則該空地已建築完成不能合併建築使用，本案土地始得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7條第2項，據以單獨申請建築。

提案十三：申報開工前，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設施審查時，圖說管線稍有異動，水利局即要求辦理建照變更作業後始續為審查，影響開工申報進度，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建築法第10條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又建築法第39條略以：「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合先敘明。
- 二、有關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已辦理審查完竣後，如原核准設計圖說或施工與原核准之污排水設備圖說未盡相符者，建議得於竣工時備具竣工平面圖說及現場施作照片，一次辦理查驗。
- 三、建議由工務局邀請水利局協商更有效率的實施方式，以資簡政便民。
- 四、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函請工務局邀集水利局研商污水下水道設施審查涉及變更設計之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臨時提案一：國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善化區善新段 279-1 等 地號上申請店舖、出租宿舍新建工程案，申請用途為 H-1 類，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以 H-1 類申請，惟其建築型態為合照多戶連棟建築，各該棟建築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單元使用，且此類多戶連棟建物單棟面積甚小（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
- 二、故以本案依 H-1 類申請合照多戶連棟型態建築物，依上述說明，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該章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三、又本案使用用途為出租宿舍，雖歸納在 H-1 類，實際使用性質與一般住宅 H-2 類之出租套房住宅相似，是獨棟式分層出租宿舍，與一般 H-1 類宿舍的使用用途之型態大不相同，故無必要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議：

- 一、本案雖以 H-1 類申請，然其建築型態為多戶連棟合照方式申請，考量各單戶單棟確實面積狹小，且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使用單元，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採個案認定，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臨時提案二：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昇降設備是否為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管二股）

說 明：

- 一、因學校內早期合法建築物因法令尚無規定須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本市為配合無障礙環境設置，故本市學校早期合法建築物將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因本市學校建築物須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數量眾多，為簡政便民及釐清建築法適用之疑義，擬提通案討論，合先敘明。
- 二、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同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合先敘明。
-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昇降設備時，是否以建造執照（新建或增建）或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仍有疑義，擬提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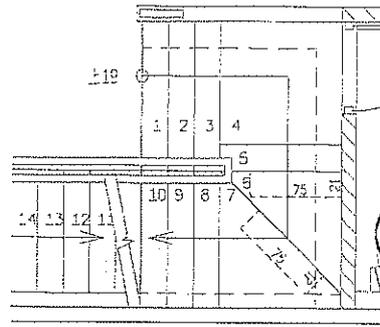
決 議：

- 一、本案為通案，日後類似案件比照以下方式辦理。
- 二、於建築物內部申請昇降設備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係屬變更使用執

照範圍。

- 三、於建築物外部申請昇降設備者，依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係屬增建之建造執照。
-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之相關內容，僅作為檢討建造執照圖說之用。
- 五、本案副本抄送本局使用管理科，請依上揭決議辦理。

提案一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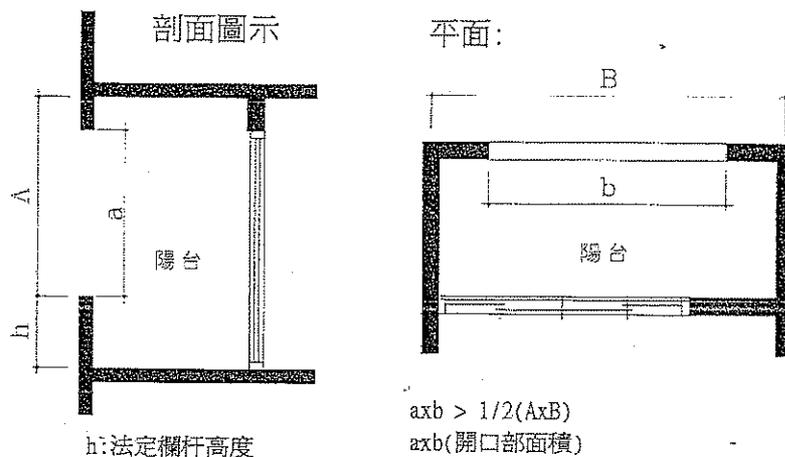


決議：樓梯階面能繪出 75 cm×21 cm 淨尺寸者，即為適法。

提案六：陽台開口率目前兩行政中心檢討方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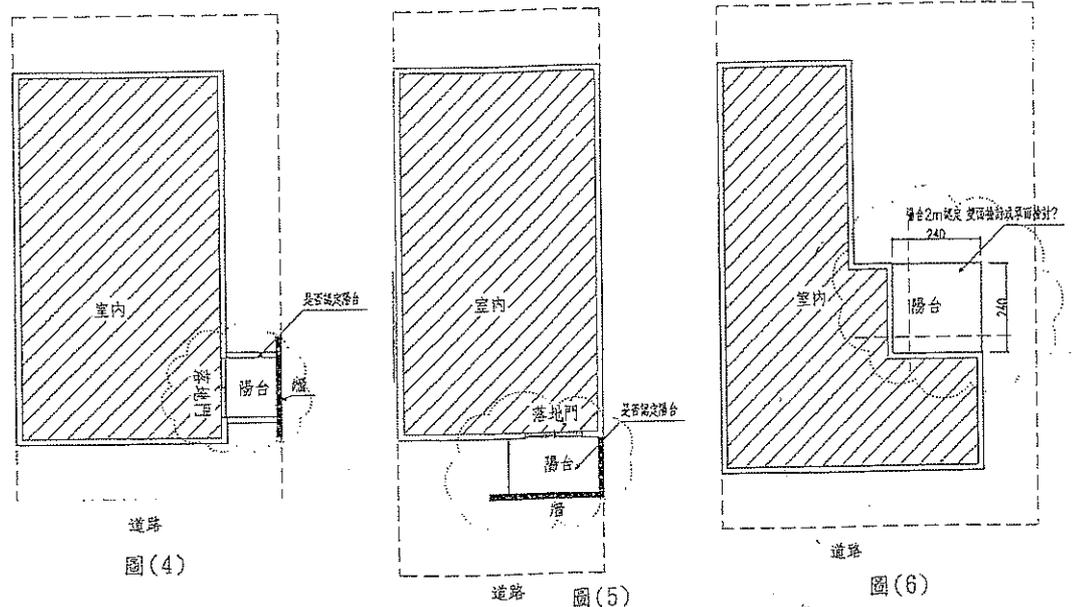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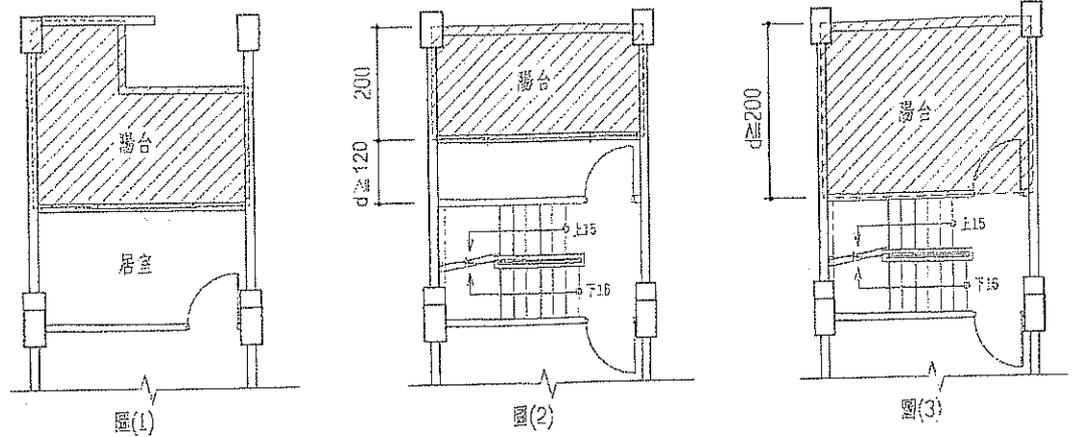
建議：依原台南市協檢時期研討決議方式檢討（詳附件三），則較為一致。（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陽台面臨建築線者，“正面開口面積”需大於 1/2。“開口面積”計算，依陽台正面外側開口，上緣有樑算至樑底，無樑算至版底，下緣則算至依技術規則所定之欄杆高度。至於陽台開口寬度，則勿需檢討大於“開口總寬度”的 1/5。 ※ 100 年第 6 次提案四，重新檢討。



提案七：陽台與室內居室關係之適法性研議

建議：陽台以檢討面積限制及開口率為主，與居室之關係及出入方式並無法令規定，附圖陽台設置方式應屬非法所不許。（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本案下列結論會員有不同認知的部份，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註：「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指建築物室內空間或代替柱中心線的區劃範圍之中心線。[規則圖 1-3-(2)及圖 1-3-(3)]。

「陽台開口」指面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的陽台正立面之開口。

圖(1)：陽台面臨建築線者，需檢討陽台正面開口 $>1/2$ 。又由陽台各外緣向外牆中心線扣除 2m 不計入建築面積。

圖(2)與圖(3)：(待營建署釋示後再決議)

每層至少需有 1 間 1.2m 以上之居室或其他用途空間，作出建築物外牆門窗區分，則其餘範圍均可全部作為陽台使用，但超過 $1/8$ 或 8m^2 的部份，需計入停車空間檢討。

圖(4)：陽台正面需離地界線 1m 的條件下，再檢討正面開口面積需 $>1/2$ ，故此圖例不准。

圖(5)：(a)陽台正面開口率檢討，需 $>1/2$ 。

(b)陽台開口率檢討，如陽台正面已有離地界線 1m 者，得以放寬檢討陽台三面開口大於三面合計值的 $1/2$ 即可。其中因地界線限制，需作防火牆分隔者，該面之面積不算，僅檢討其餘各面合計值的 $1/2$ 即可。上述圖(1)~圖(4)均得適用。

圖(6)：L型建築物之陽台，可由陽台外緣各點向建築物兩面外牆中心線各扣2m，不計入建築面積。

提案八：關於設置免計(或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92.08.25 號函解釋令：…。惟非區分所有建物因無共用部分，無法擇於公寓大廈公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設置淨寬度小於二公尺或計入容積之機械室，是否須經技師簽證？(依上開函釋，應是欲設置淨寬度大於二公尺且不計容積之機械室，方須經技師簽證)。

決議：機電設備空間如有計入容積率內，則可免經專業技師簽證。

提案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原台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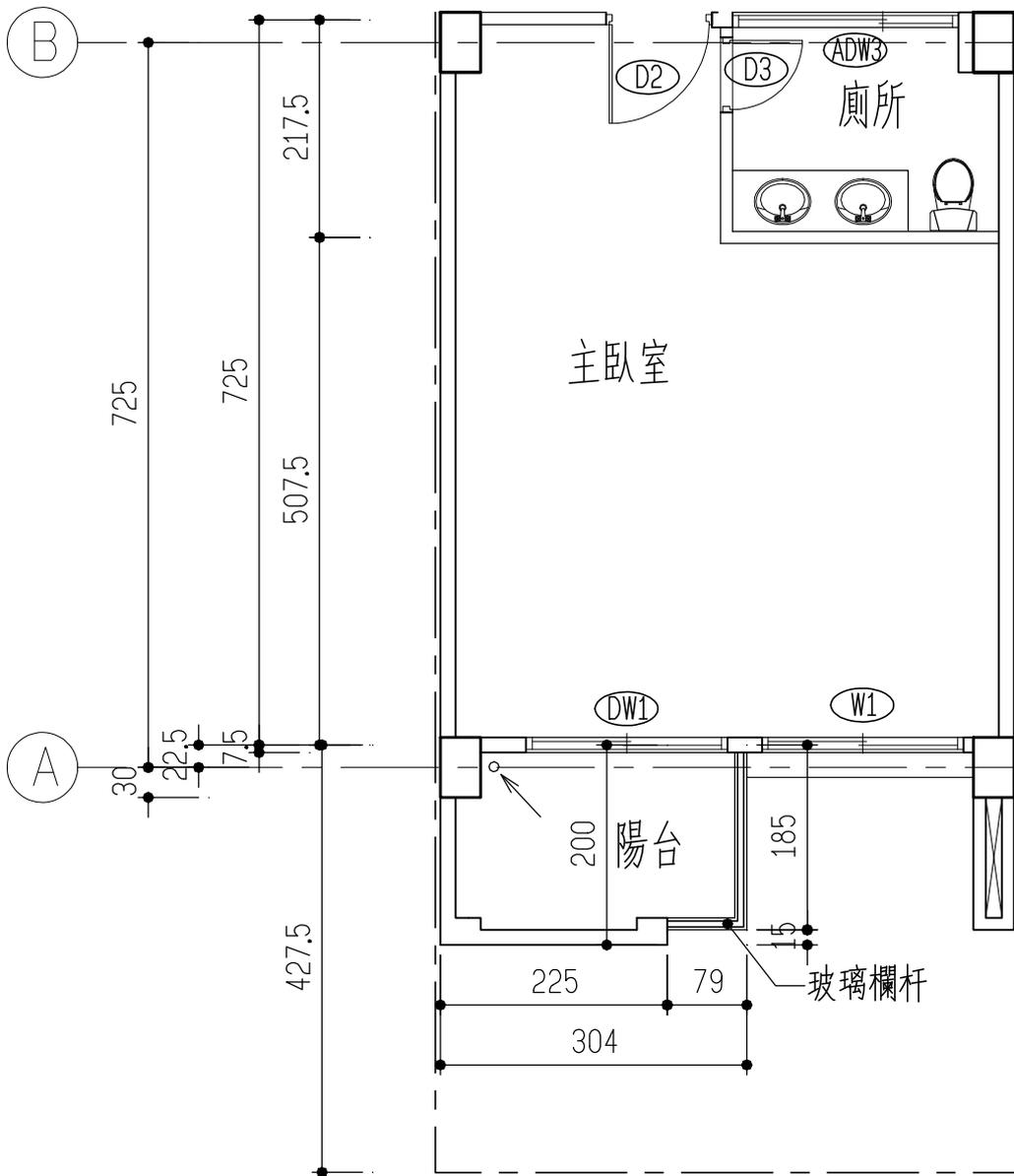
二、原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決議：

- 一、永華行政中心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辦理。
- 二、民治行政中心之「建築基地正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亦得以空地計算。」留待未來永華行政中心修法時參考。

提案一附件-4



3F陽台開口面積檢討:

$$(0.79+1.85)*1.7=4.49\text{m}^2 > (3.04+1.85)*1.7/2=4.16\text{m}^2\text{..OK}$$

參層平面圖

計 劃 書

提案三附件-2

本公司於 103.11.19 新設立，主要業務係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及運送，初期將聘請 3 名員工，進行搬運液化石油氣容器工作，分送至各瓦斯行，待硬體建置完成後將正式營運，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彥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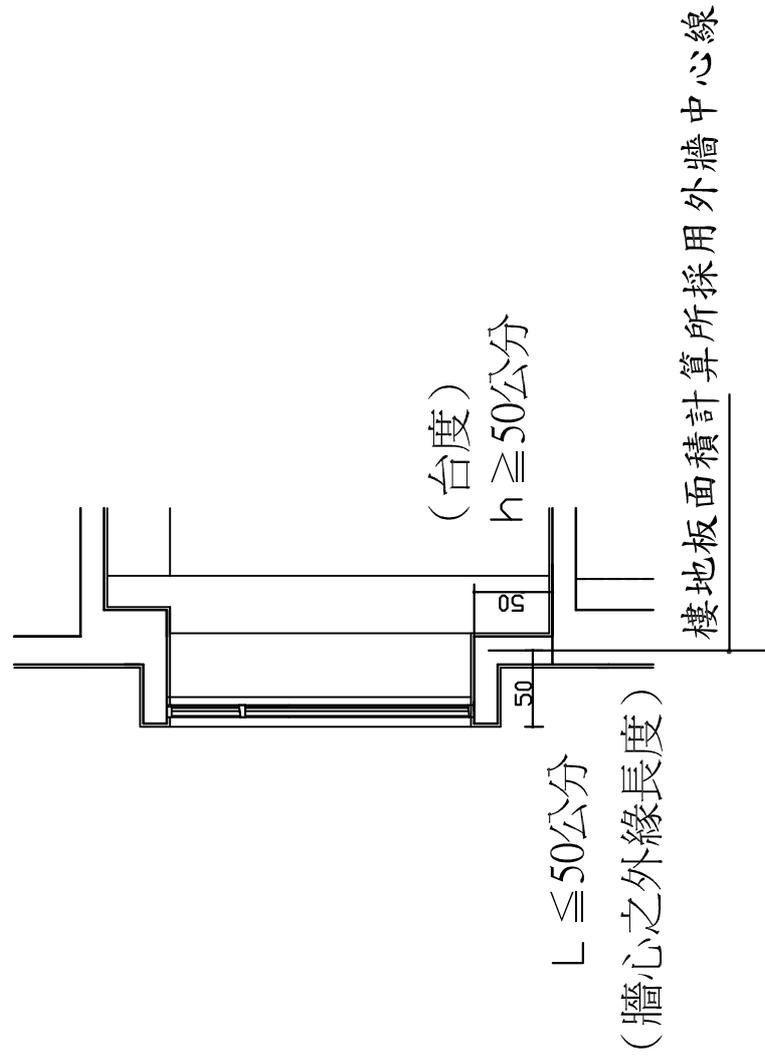
統一編號：54571651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38 條	<p>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p> <p>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p> <p>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p> <p>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p> <p>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p>

圖例 窗台類型 附件一



附件1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80-5地號 建照執照辦理期程預估		審查項目		都市設計審議		容積移轉審查		開放空間預審		發展軸容積放寬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製表單位：林博咨建築師事務所 製表日期：2015/04/14		
日期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作業內容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建照執照		掛號日期：2014/6/25 暫存日期：2014/6/26 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08305號		2014/12/25 原復審		2015.06.26 復審展期														
開放空間預審		掛件 2014/06/25		審查 2014/08/22		核定：2014/10/22 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000695號		2014/12/25 原復審		變更設計掛件 預定2015/04/20		審查 預定2015/05/20		變更設計核准 預定2015/07/27						
都市設計審議		掛件日期 2014/06/23		專業小組審查 2014/10/2		第一次部審 2014/11/13 會議記錄決議詳附件2		第二次部審 2014/12/30 會議記錄決議詳附件3		第三次部審 2015/2/12 會議記錄決議詳附件4		核准：2015/4/9 府都設字第1040334710號		變更設計掛件 預定2015/04/20						
發展軸容積放寬		掛件日期 2014/06/25		核發試算函：2014/8/21 府都管字第1030779425號		許可函 預定2015/4/20		許可函 預定2015/4/20		試算函 預定2015/5/4		土地捐贈作業預估3個月		許可函 預定2015/8/4						
容積移轉		掛件日期 2014/06/25		核准：2014/12/8 南市交綜字第1031157567號		變更掛件 2015/1/12		變更核准2015/2/10 南市交綜字第104047004號												
交通影響評估		掛件日期 2014/06/30		核准：2014/12/8 南市交綜字第1031157567號		變更掛件 2015/1/12		變更核准2015/2/10 南市交綜字第104047004號												
		復審日期前可完成															逾越復審日期			

提案四附件-2

4. 壹層店舖立面有設置招牌，請於圖說標示。
5. 屋突尺寸應補標示尺寸。
6. 昇降機間(排煙室)連接壹層出入口之梯廳(或出入通道)應於壹層平面圖標示，並依規定檢討容積。

劉委員聰慧：

本案公益性認養回饋，建議應回饋里內或考量社區需求，建議再與里長溝通需求項目。

莊副召集人德樑：

1. 本案車道出入口建議安排社區駐警疏導指揮，出入口前之緩衝空間應足夠，以維安全。
2. 本案爭取容積大幅提升，公益性回饋仍稍嫌不足，建議再增加其他回饋標的。
3. 本案工作陽台建議仍應適當植栽綠化。
4. 本案車道設置位置建議交由交評審查，另建議10m計畫道路側之人行步道鋪面應連續，避免被車道阻斷。
5. 基於敦親睦鄰，請再考量本案車道設置位置，避免造成現有居民不舒適之觀感。
6. 本案內庭之人行步道寬度，建議再酌予加寬，以利通行。

決議

1. 同意本案自公園道起算 46m 範圍內之基地，得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申請第二階段容積放寬提高容積率至 400%，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 400% 之 3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且其依相關規定適用之容積提高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放寬容積率 400% 之 50%。
2. 本案自公園道起算超過 46m 範圍之基地，維持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210%，且此範圍內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 210% 之 3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並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3. 同意本案得於建築線側先留設 2.5m 人行步道再留設植栽帶，不受「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篇」第四條：「本案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m 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 2.5m 以上之保水性人行步道。」規定之限制。
4. 本案尚須提送交評審查，故車道設置位置尚有變數，本案請於交評通過後，再提至本委員會報告確認。
5. 本案公益性回饋仍稍嫌不足，請再增加其他回饋標的，並併同交通部分一併提至本委員會報告確認，且本案認養公益性設施部分，應先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並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或認養契約(或協議書)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核定。
6. 本案除交評及公益性回饋須再提都審委員會確認外，其餘部份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委員意見、各單位初核意見、當地居民反映意見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正或回應。

附件

提案四附件-3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80-5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 當地居民反映意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編號	陳情人	意見
1	文平里里長	建平七街尖峰時段的交通流量相當大，易有塞車情形發生，建議將本案車道出入口移至北側 40m 公園道或西側 20m 文平路進出。
2	建平七街 307 號 里民	本基地附近有多處停車場，且車行動線多會經過建平七街，車流量相當大，常常塞車，故建議車道不要設在建平七街上。
3	建平七街 309 號 里民	建議調整車道出入口之位置，不要設在建平七街上。

	<p>2. 本案若要調整車道出入位置，須提完整書圖送交評審查，經審查後才知是否妥適。</p> <p>莊副召集人德樑： 請再評估本案車道設置位置適合設在文平路抑或設在永華路側。 提案四附件-4</p> <p>林委員佐鼎： 1. 建議本案車道位置避免設置在交通流量大之永華路。 2. 以交通立場，建平七街之擁擠程度小於永華路及文平路，又考量未來發展，永華路及文平路的發展將較建平七街快速。 3. 本案最重要的課題，在於溝通協調，例如在建平七街側，於基地內留設自己的車道，或是與交通局討論是否可由號誌解決困擾。</p>
<p>列席 單位 意見</p>	<p>如附件。</p>
<p>決議</p>	<p>1. 本案車道設置位置請考量委員意見及當地居民意見，重新評估後擇適當位置設置，一併修正相關圖說後，再次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2. 本案公益性回饋應考量容積增加額度，適度增加其他回饋標的，認養內容應避免與其他建築案重覆認養，並併同交通部分一併提至本委員會審議。</p>

附件

提案四附件-5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80-5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 當地居民反映意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編號	陳情人	意見
1	李文正議員	本基地臨近住戶有幾千戶，建平七街為少數幾條貫穿五期的計畫道路，故其車流量相當大，請申請單位尊重在地居民權益，避免將車道設在建平七街出入。
		承上，又本案預計移入 175 戶住宅，其所增加之車流將更嚴重影響本區交通。
		請建設公司考量大眾觀感，重新評估車道設置位置，否則我們一定會為維護自己的權益抗爭到底。
2	文平里里長	強烈反對將車道出入口設在建平七街，因為後續生活真正受到影響的，是當地的里民。
3	文平里里民	建平七街尖峰時段車流量大，且本案車道出入口有死角，非常危險。
		通暢的車道設計，對建案的銷售亦有正面效果。
		臨近建案車道設置位置設置在較大道路，例如相對論車道設在 20m 文平路，永恆天詩車道設在 40m 永華路。
		本案施工中及完工後，出入都不方便，影響當地交通。
4	文平里里民	國泰是一間大型的建設公司，難以理解竟將建案的出入車道設在小巷子內。

			<p>水排放至地面水體前，應向環保局申請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以免受罰。</p> <p>十三、若為新開發社區及集合住宅應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劃設置資源回收專區。</p>
<p>委員 審核 意見</p>	<p>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提案四附件-6</p>		
<p>列席 單位 意見</p>	<p>無。</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本案車道位置設置於文平路側。 2. 同意本案公益性回饋認養內容為協助改善安平圖書館閱讀環境，且本案認養公益性設施部分，應先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並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或認養契約(或協議書)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核定。 3.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歷次會議決議、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乙份及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一份，由承辦單位審查後核發核定函。 		

提案五附件-1

起造人:正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瓊文/美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美滿

地號: 台南市北區小北段 1071 地號等 1 筆

依 103 年 1 月 17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013732 號函(詳附件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申請展期規定辦理。

本工程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故本工程 103 年 6 月 18 日建照掛號,展期至 104 年 6 月 17 日復審。

相關作業內容如下:

日期	發文單位	內容 /文號 /備註
103.06.1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建造執照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0084800 號 線上公文文號:1030578094 號 備註:附件二-1
103.06.1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建造執照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578094 號 備註:附件二-2

都市設計審議

103.06.11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一式二十份。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4 號 備註:附件三
103.06.12	臺南市政府	內容: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542268 號 備註:附件四
103.10.16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三十二份。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11 號 備註:附件五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265 號 TEL:06-2681526 FAX:06-2676905

臺北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3 樓之 1 TEL:02-27361156 FAX:02-27361157

提案五附件-2

103.10.22	臺南市政府	內容：召開「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1001307 號 備註：附件六
103.11.17	臺南市政府	內容：「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會議記錄。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1041299 號 備註：附件七
103.11.26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都審修正掛件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13 號 備註：附件八
103.12.03	臺南市政府	內容：本府經查核書圖尚有需修正部分,請修正完竣再報本府核定。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1129675 號 備註：附件九
104.02.04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因本案尚需調整,擬申請展延。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3 號 備註：附件十
104.02.09	臺南市政府	內容：本府同意展期三個月至 104 年 5 月 7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40128561 號 備註：附件十一
104.03.06	臺南市政府	內容：「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會議修正後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審報告書 4 份。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40155268 號 備註：附件十二

容積放寬/容積移轉審查		
103.05.12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容積放寬申請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1 號 備註：附件十三
103.05.12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容積放寬申請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2 號 備註：附件十四
103.05.29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容：現地會勘。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508344 號 備註：附件十五
103.06.13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容積移轉申請書一式二份。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5 號 備註：附件十六
103.08.13	臺南市政府	內容：現地會勘。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766800 號 備註：附件十七
103.08.27	臺南市政府	內容：第一階段放寬申請試算函通過。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781256 號 備註：附件十八
103.10.0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第一階段放寬感謝函取得。 文號：南市工新三字第 1030925485 號 備註：附件十九
104.03.10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發文。續辦容積移轉。 文號：(104)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6 號 備註：附件二十
104.03.13	臺南市政府	內容：放寬許可函。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40253693 號 備註：附件二十一
104.03.31	臺南市政府	內容：容積移轉試算函。 文號：府都管字第 1040278115 號 備註：附件二十一之 A

提案五附件-4

開放空間預審		
103.06.17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建築執照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6 號 備註：附件二十二
103.07.31	臺南市政府	內容：建築執照預審開會通知,開會時間 103 年 8 月 11 號。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705350 號 備註：附件二十三
103.08.26	臺南市政府	內容：建築執照預審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789487 號 備註：附件二十四
104.03.18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建築執照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 15 份。 文號：(104)南建信文(小北 1071)字第 008 號 備註：附件二十五

地號: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5、898 地號等 2 筆

依 103 年 1 月 17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013732 號函(詳附件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申請展期規定辦理。

本工程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故本工程 103 年 6 月 25 日建照掛號，展期至 104 年 6 月 25 日復審。

相關作業內容如下：

日期	發文單位	內容 /文號 /備註
103.06.2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建造執照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00907300 號 線上公文文號：08405 備註：附件二-1
103.06.2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建造執照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608405 號 備註：附件二-2

都市設計審議

103.05.02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03 號 備註：附件四
103.06.17	臺南市政府	內容：發文。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會議記錄。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552386 號 備註：附件五
103.07.02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06 號 備註：附件六
103.08.14	臺南市政府	內容：發文。召開「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748635 號 備註：附件七
103.08.29	臺南市政府	內容：發文。103 年 8 月 21 日召開「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會議記錄。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808191 號 備註：附件八
103.09.30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都審修正掛件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11 號 備註：附件九
103.10.24	臺南市政府	內容：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文。經 103 年 8 月 21 日「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文號：府都設字第 1030972561 號 備註：附件十

交通影響評估		
103.04.30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交通影響評估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02 號 備註：附件十一
103.05.19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容：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修正意見。 文號：南市交綜字第 1030471161 號 備註：附件十二
103.09.19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交通影響評估修正掛件。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

		第 010 號 備註：附件十三
103.09.2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容：交通影響評估核可文。 文號：南市交綜字第 1030909789 號 備註：附件十四

容積移轉審查		
102.06.25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文號：(102)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03 號 備註：附件十五
102.10.1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容：現地會勘。 文號：南市都管字第 1020913858 號 備註：附件十六
102.11.25	臺南市政府	內容：申請容積移轉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後再另行核發許可函。 文號：府都管字第 1021048394 號 備註：附件十七
103.06.1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發文。申請容積移轉回饋捐贈。 文號：南市工新三字第 1030555139 號 備註：附件十八
103.11.03	臺南市政府	內容：申請容積移轉乙案同意。 文號：府都管字第 1031036039 號號 備註：附件十九

開放空間預審		
103.06.25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建造執照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第 005 號 備註：附件二十
103.07.2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發文，召開 103 年 8 月 22 日「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提案六附件-4

		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688574 號 備註：附件二十一
103.08.2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發文。103 年 8 月 22 日召開「臺南市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會議記錄。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819514 號 備註：附件二十二
103.11.12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檢送開放空間預審修正報告書。 文號：(103)南建信文(儷晶-漁光)字 第 015 號 備註：附件二十三
103.12.0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檢送開放空間預審修正報告書。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1122469 號 備註：附件二十四
104.01.0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容：建造執照開放空間預審審定書。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016654 號 備註：附件二十五



楊昭照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99巷2弄9號

電話 06 26 00077

傳真 06 2881127

工程名稱

103年度仁德國小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圖名

全區新建配置圖

比例 A1=1/2500
A3=1/5000

日期

修改內容

設計

繪圖

印章

圖號 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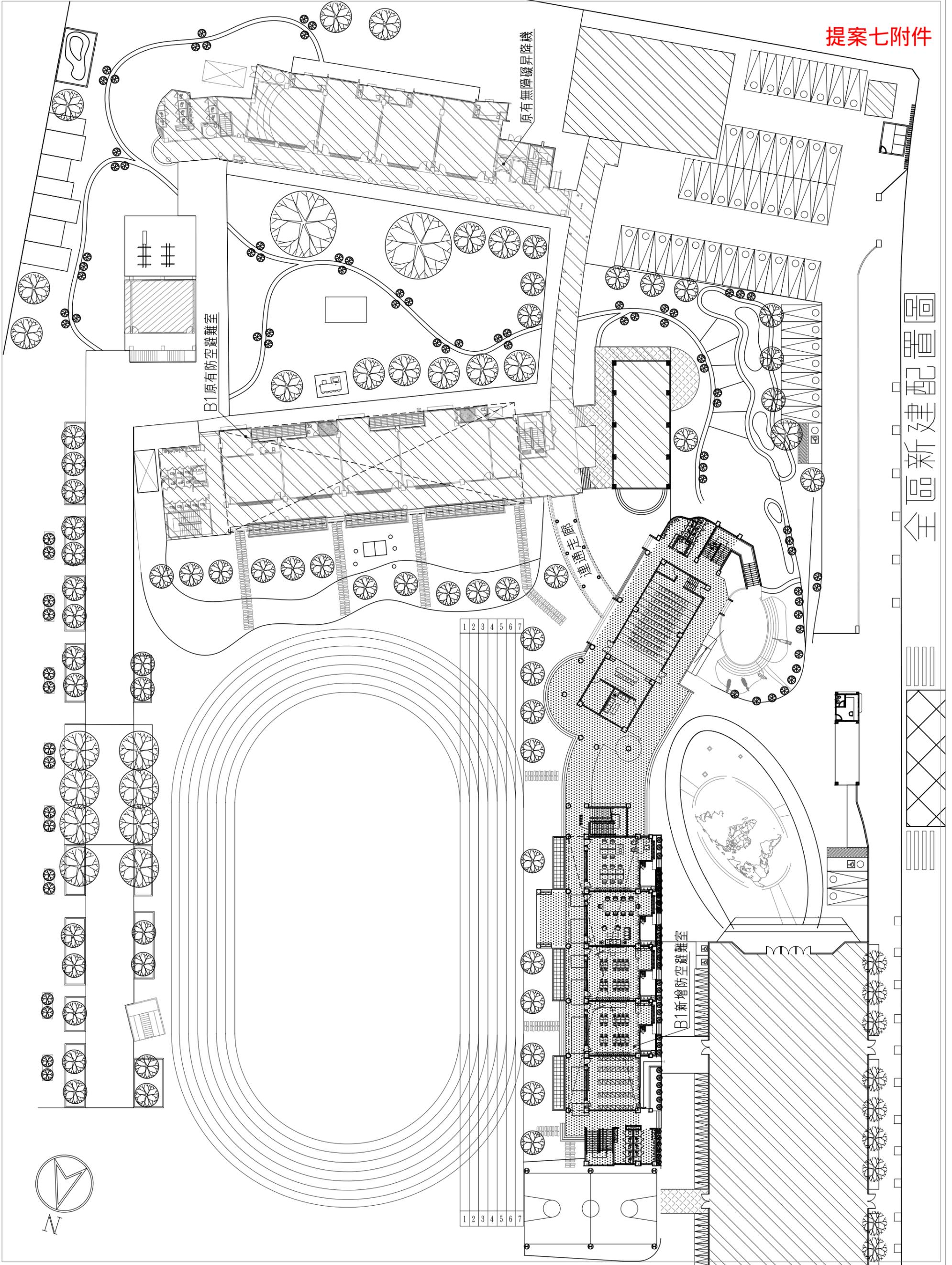
請照張號 00

變更張號

發包張號

檔案 104-01
編號 仁德國小

提案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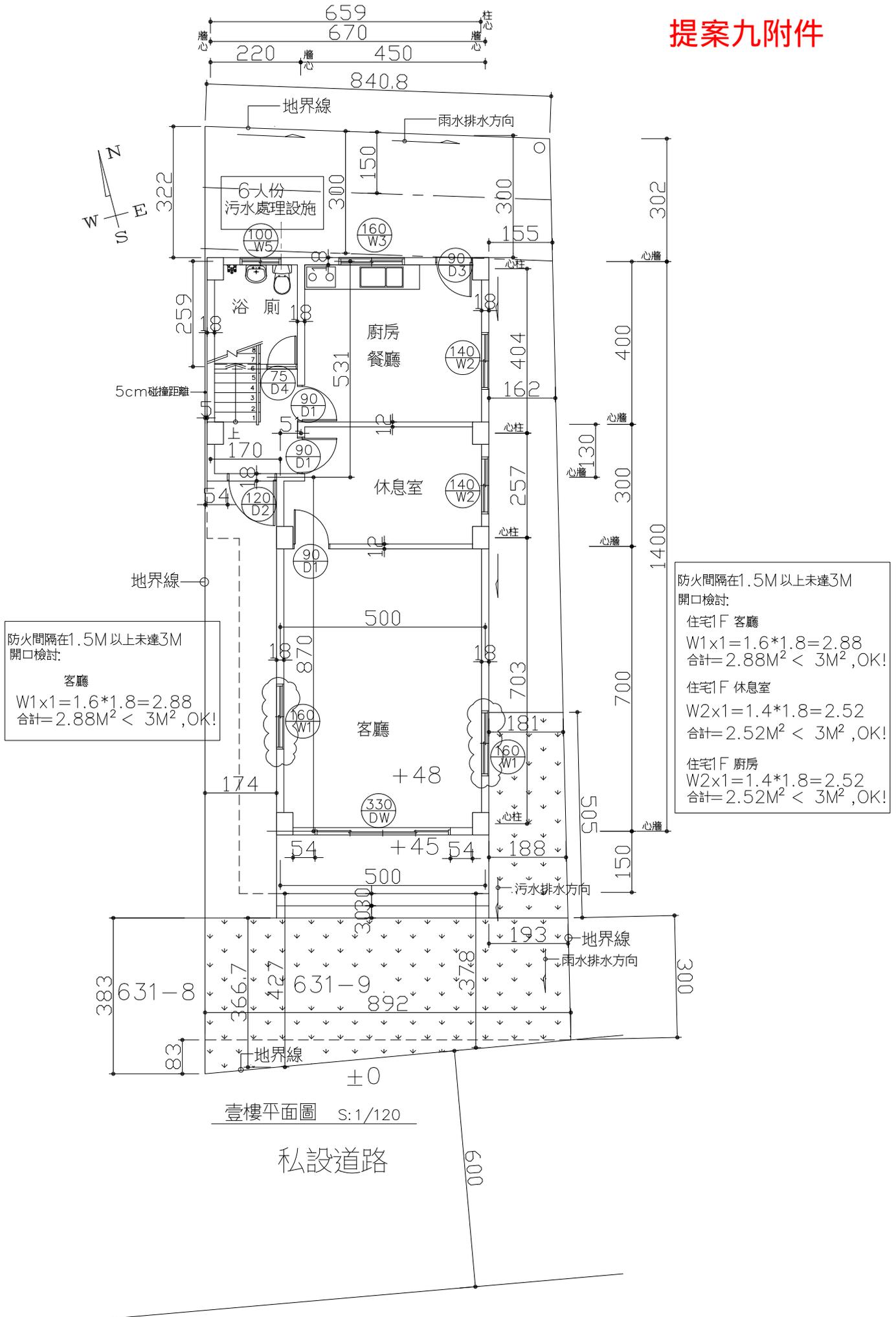


全區新建配置圖



陳瑞珠住宅基地境界線1.5M~3.0M 範圍外牆部分留設開口疑義提案

提案九附件



寄件者：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署長信箱系統 <cpamail@cpami.gov.tw>

收件者：arjr@arjrtw.com

日期：Mon, 16 Feb 2015 09:11:13 +0800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答復通知



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先生/小姐 您好,
您於 2015-02-11 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 提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討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得否放宽規定」1節, 案件編號: 1040211005, 茲答復如下:

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您好:

貴公司於104年2月11日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1040211005), 提及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事宜1節, 茲答復如下: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 倉庫屬第四類建築物用途, 其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 都市計畫內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都市計畫外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又同條說明(一)明定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 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 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是停車空間之設置係依據該條說明(一)所示之總樓地板面積核計, 尚無依工作人數核計之規定。
2. 所詢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涉個案事實認定, 屬地方政府權責, 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 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以上答復, 供您參考, 若您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 歡迎隨時來電洽詢, 感謝您的來信。

本案聯絡人員: 王鵬智

聯絡電話: (02) 8771-2703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

再次感謝您的來信, 若您還有任何問題可連絡以下人員

本案聯絡人員: 王鵬智

聯絡電話: (02) 8771-2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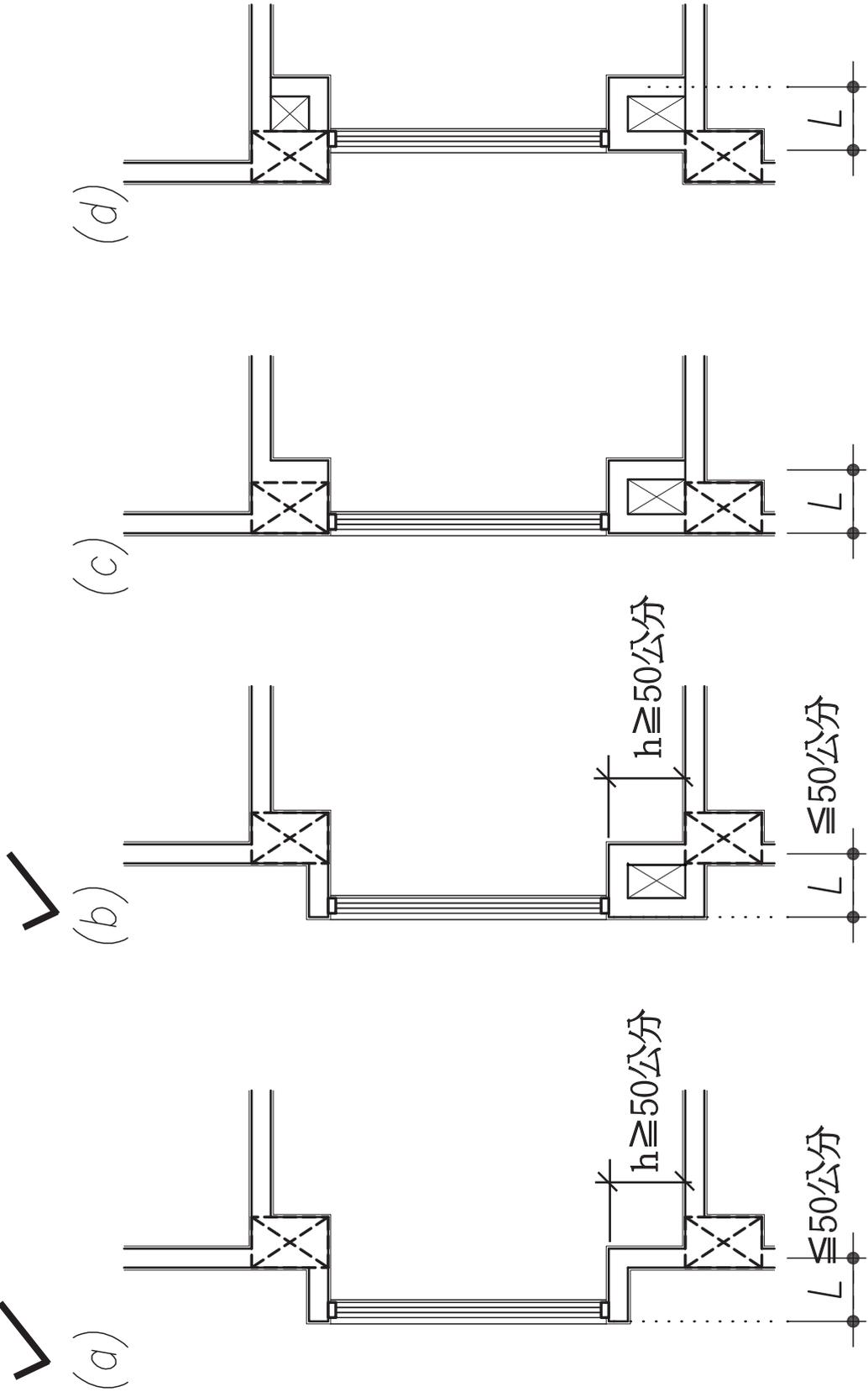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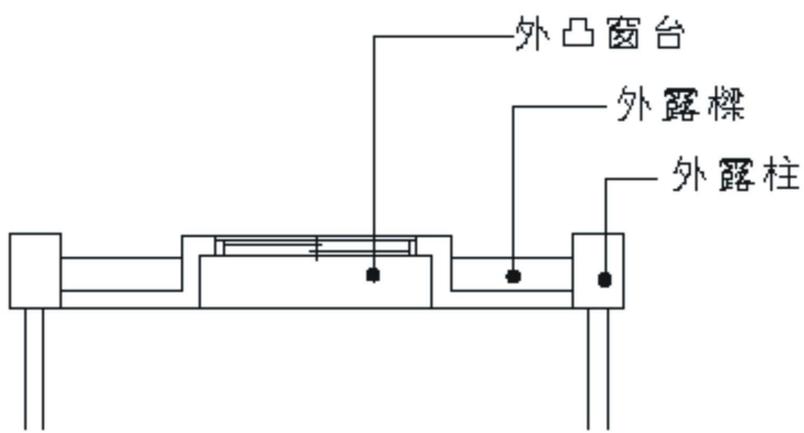
並邀請您撥冗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此表格將開放五天, 歡迎您提供具體建議給我們。

【滿意度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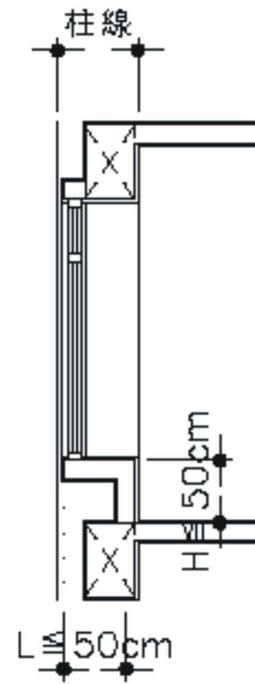
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送, 請勿針對信件回覆。

圖例 and 窗台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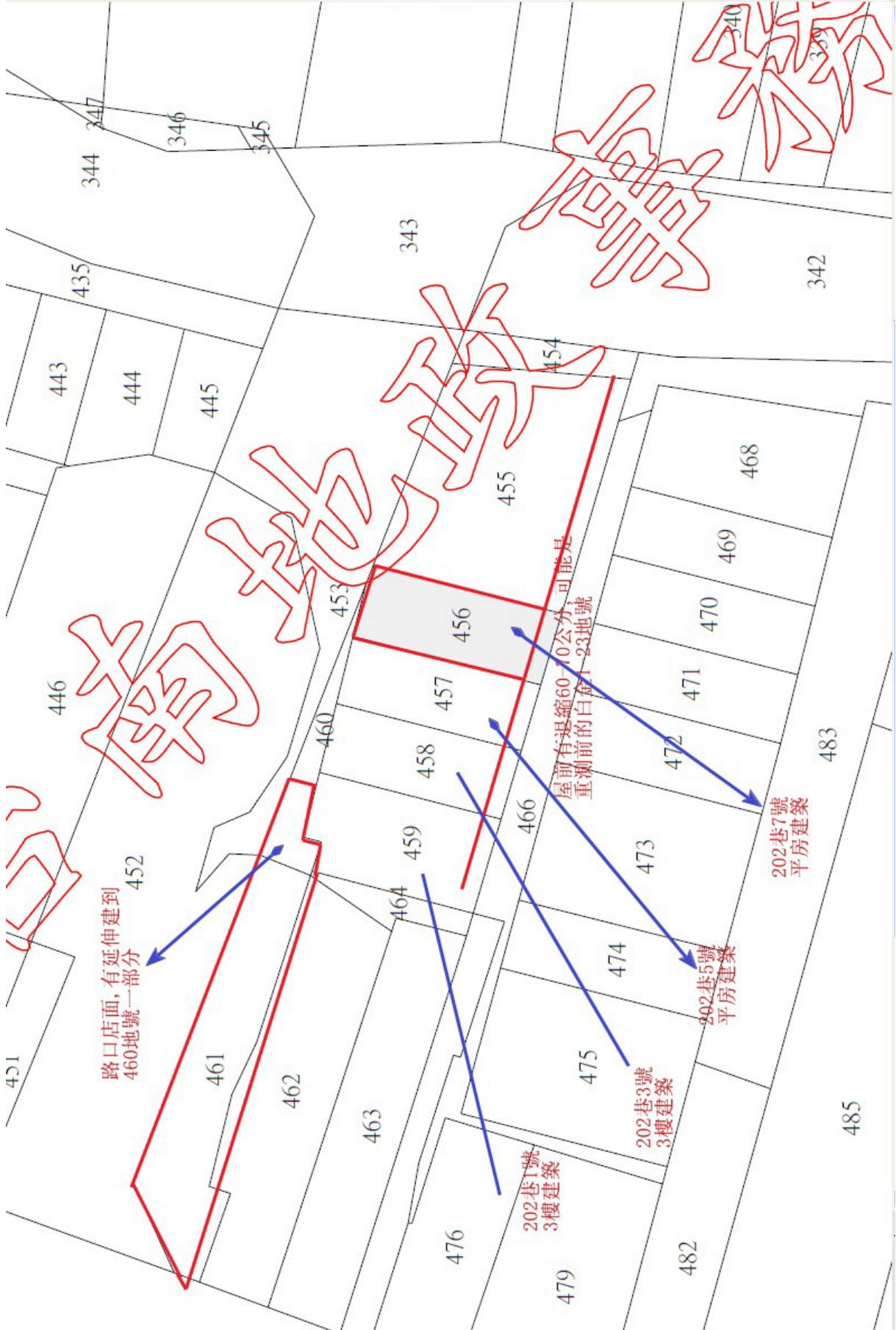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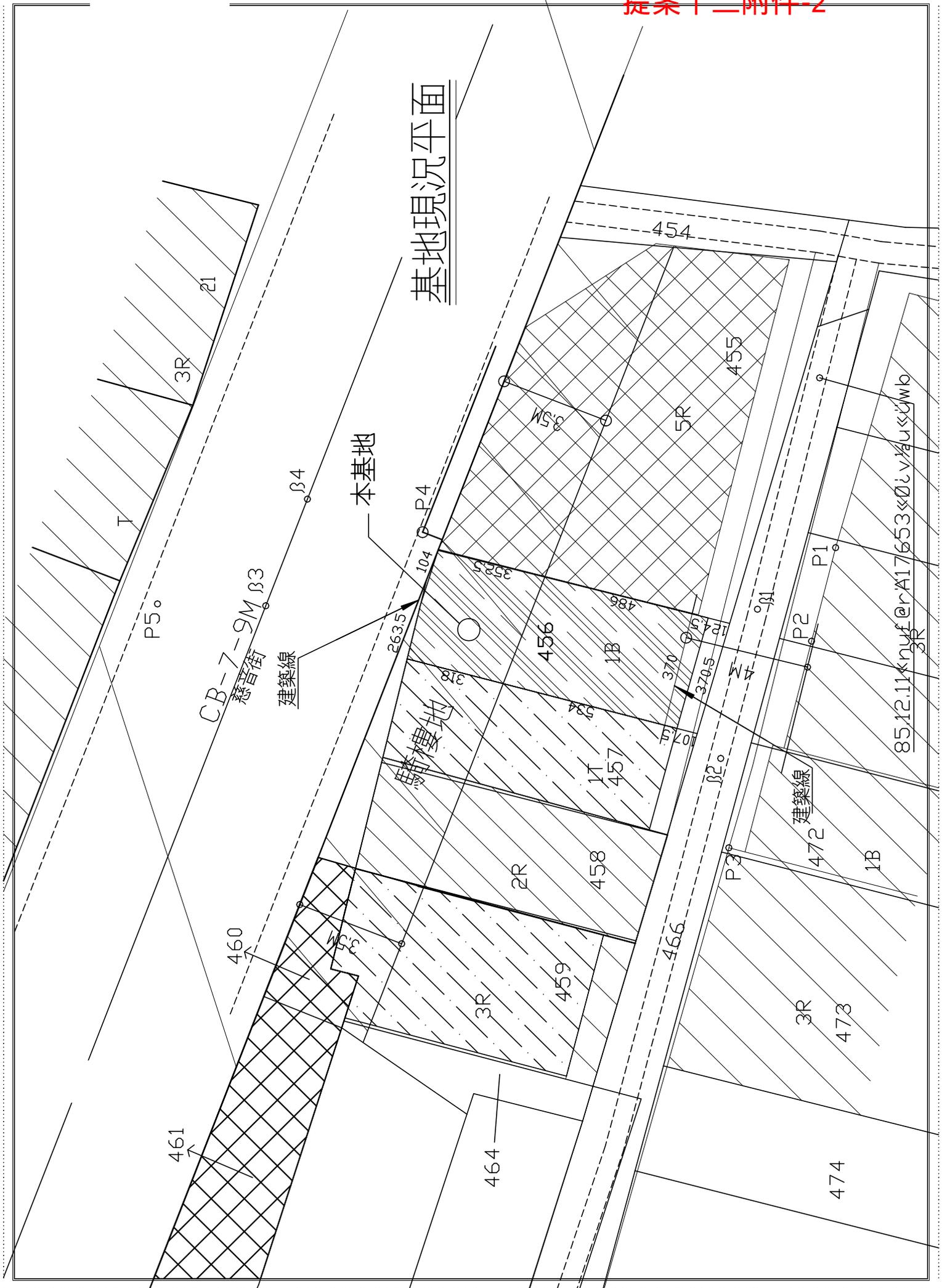
平面圖



剖面圖



基地現況平面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起造人:

座落地號: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456 地號, 共 1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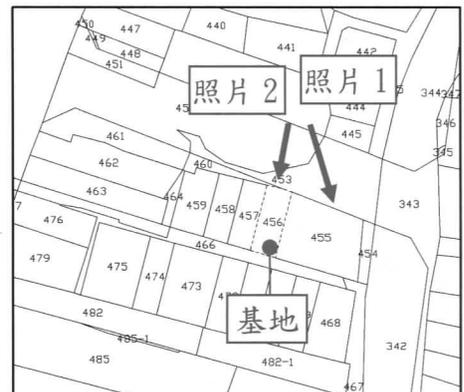
照片 1



照片 2



- 說明:
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為限。
 2.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日期。
 3. 拍攝時間: 104 年 3 月 1 日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起造人:

座落地號: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456 地號, 共 1 筆

照片 3



照片 4

461 地號
2F RC 造

460 地號
1F 鋼鐵造



- 說明:
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為限。
 2.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日期。
 3. 拍攝時間: 104 年 3 月 1 日

